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21)粤0106民初42345号

原告（反诉被告）：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6403房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052570611A。

法定代表人：庄东宁。

诉讼代表人：广东天地正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管理人（负责人：卢列）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吴德彬、陈星桦，广东天地正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（反诉原告）：廖亦武，男，1972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冲街组20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周雍、彭超，北京市京都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硕耐公司）与被告（反诉原告）廖亦武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，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粤01民初187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，本院于2021年12月21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

由法官林吉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，于2022年6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德彬，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周雍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向本院提起如下诉讼请求：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74000元及自2016年8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（自2016年8月1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1至5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；自2019年8月20日起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）；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2016年7月7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屋顶●太阳能发电系统销售合同》约定：原告为被告提供太阳能发电系统安装服务；合同金额为9万元；签订合同时被告需支付定金1000元，南方电网并网验收通过后，被告每月支付2500元，直至付清合同金额。2016年8月10日，原告已依约为被告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，且并网发电。截至起诉前，被告尚欠原告74000元未支付。2019年4月16日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原告破产清算【（2019）粤01破110号】，并指定广东天地正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在原告破产清算程序中，管理人依法委托审计机构对原告进行全面审计，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47000元应收款债权。后原告管理人书面通知被告依约清偿上述合同项下欠款。但截至起诉之日，被告仍未履行付款义务。

被告廖亦武答辩并反诉称：原、被告于2016年7月7日签

订《屋顶●太阳能发电系统销售合同》，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，客户需支付1000元，南方电网并网验收通过后客户每月支付2500元，直至付清之日。“违约责任”第1项约定，若原告不能履行合同，须立即向客户返还双倍定金，同时本合同自动作废，双方权利义务即时终结。当日，被告向原告支付定金1000元，并由原告工作人员崔豪斌向被告出具《硕耐屋顶电站收款凭证》。《销售合同》签订后，被告积极配合原告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并积极配合原告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并网验收通过手续；因原告安装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存在安装技术及质量问题，且原告工作人员离职等原因，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至今未通过南方电网的并网验收手续。所以原告向被告主张后期费用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。同时，在该合同中原告存在严重违约行为，应向被告返还1000元定金。现反诉如下：判令原告向被告双倍返还定金2000元；诉讼费由原告承担。

原告对被告的反诉答辩称：1、2019年4月16日原告被受理破产，截止2019年6月15日管理人未通知被告继续履行合同，依据企业破产法第18条规定，案涉合同应当视为已经解除。2、被告认为其对涉案公司享有债权，应当依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10条第3款规定，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而不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16年7月7日，硕耐公司（签约代表崔豪斌）、廖亦武签

订《屋顶●太阳能发电系统销售合同》，订明：硕耐公司为廖亦武提供太阳能发电系统安装服务；合同金额为9万元；签订合同时廖亦武需支付1000元，南方电网并网验收通过后，廖亦武每月支付2500元，直至付清合同金额。质保条款 1、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保质期10年，太阳能板保质期25年，保修期30年。保质期内硕耐公司免费提供维修及承担更换配件的所有费用，在保质期外保修期内，按实际情况向客户收取更换配件的相关费用。2、若客户在6.5年内未收回投资成本的，硕耐公司需一次性向客户补偿差价部分。

签订本合同时，硕耐公司收取1000元。后硕耐公司有部分安装，并未依约进行全部安装，也未通过南方电网并网验收。

2019年4月16日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秦嘉成、刘泽钦的破产清算申请，裁定受理秦嘉成、刘泽钦对硕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【(2019)粤01破110-1号】，并指定广东天地正(广州)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。该案破产管理人委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广东分所对硕耐公司2019年4月16日为基准日的资产、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。

2019年10月15日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广东分所出具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4月16日会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》，其中在应收账款审核明细表第320行，列明结算对象廖亦武、内容贷款、发生时间2016年11月 账面数74000元。

2020年3月16日，破产管理人向廖亦武发出《债务履行通知书》，要求廖亦武于2020年3月22日17:30前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74000元；若有异议的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。廖亦武收到通知后向破产管理人提出异议。

2020年9月27日，破产管理人向廖亦武发出《债务履行通知书》，要求廖亦武于2020年10月10日17:30前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74000元；若有异议的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。

2020年11月2日，破产管理人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交由本院审理。

本院认为：当事人对自己的诉讼主张，有责任提供证据，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。硕耐公司、廖亦武签订的《屋顶●太阳能发电系统销售合同》系双务合同，双方互负履行义务。

本案能确认的事实是硕耐公司已收取定金1000元。但硕耐公司应当对己方的合同义务（比如是否施工安装完毕、是否通过供电部门的并网验收等）是否已履行、双方之间是否存在未清结的债权债务关系承担举证责任。

硕耐公司提供的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4月16日会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》系单方形成的证据，不足以证明廖亦武应当支付尚欠74000元工程款的主张。硕耐公司提出的上述诉讼请求，本院不予支持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》的通知（法〔2019〕254号）第110条规定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，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诉讼事务后继续进行。债权人已经对债务人提起的给付之诉，破产申请受理后，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，但是在判定相关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时，应当注意与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相协调。上述裁判作出并生效前，债权人可以同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但其作为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原则上不得行使表决权，除非人民法院临时确定其债权额。上述裁判生效后，债权人应当根据裁判认定的债权数额在破产程序中依法统一受偿，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利息应当按照《企业破产法》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停止计算。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债权人新提起的要求债务人清偿的民事诉讼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，同时告知债权人应当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债权人申报债权后，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记载有异议的，可以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58条的规定提起债权确认之诉。

因硕耐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被受理破产，截止2019年6月15日管理人未通知廖亦武继续履行合同，案涉合同应当视为已经解除。廖亦武若认为其对硕耐公司享有债权，应当向硕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。故廖亦武在本案中提出反诉，本院不予受理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

判工作会议纪要》的通知（法〔2019〕254号）第110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2007元，由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受理费原告已预交本院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 林 吉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邱莉晶
 李亦珊

